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兩家秘魯公司股份之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擁有38%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收購兩家秘魯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本公告。本公告乃轉載自中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手冊編製之公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 杜國鎏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以下為中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新加坡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 下文中,「本公司」指中漁集團有限公司,而「本集團」指中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兩家秘魯公司之股份

1. 緒言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FG Investment S.A.C.(「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秘魯時間),與一名於秘魯共和國(「秘魯」)之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以下協議:

- a) 以 6,340,000 美 元 之 代 價 收 購 Consorcio Vollmacht S.A.C.(「CV」)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CV 收 購 |) 之 股 份 收 購 協 議 (「CV 協 議 |) ; 及
- b) 以19,8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Negocios Rafmar S.A.C.(「NR」)全部已發行股本(「NR收購」)之股份收購協議(「NR協議」)。

2. 將收購之公司

CV 為 根 據 秘 魯 法 律 及 規 例 正 式 組 成 之 公 司。該 公 司 擁 有 一 艘 漁 船,並 擁 有 一 份 捕 撈 許 可 證,該 許 可 證 之 捕 撈 配 額 分 別 佔 秘 魯 北 部 及 南 部 地 區 總 捕 撈 配 額 約 0.084% 及 0.269% (「CV 捕 撈 資 產」)。

NR亦為根據秘魯法律及規例正式組成之公司。NR收購完成後,該公司將擁有(i)一艘漁船,並擁有一份捕撈許可證,該許可證之捕撈配額分別佔秘魯北部及南部地區總捕撈配額約0.071%及0.537%;及(ii)一所位於秘魯Moquegua部Ilo省Pacocha區之蒸氣烘乾魚粉加工廠,原材料加工產能為每小時50噸(統稱「NR捕撈資產」)。

3. 代價及付款

CV收購的代價6,340,000美元(「CV代價」)及NR收購的代價19,820,000美元(「NR代價」)合共為26,160,000美元(「代價」),乃根據訂約各方已考慮下文所述之CV捕撈資產及NR捕撈資產之估值,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a) CV代價

為數3,000,000美元已支付予賣方作為保證金。於簽署CV協議後,開立予賣方為數3,340,000美元之銀行本票已交由公證人保管,並將於CV收購完成後交付予賣方。

b) NR代價

於簽署NR協議後,(i)於Scotiabank Peru S.A.A. 開設11,540,000美元之託管賬戶;(ii)兩張分別為數400,000美元及4,720,000美元之銀行本票已按賣方指示開立予第三方;及(iii)一張為數3,160,000美元之銀行本票已開立予賣方。上述三張本票已交由公證人保管。於NR收購完成後,存放於託管賬戶之資金將會發放,而三張銀行本票將由公證人交付予各受益人。

CV 收 購 及 NR 收 購 預 期 將 分 別 於 簽 署 CV 協 議 及 NR 協 議 日 期 後 約 四 個 星 期 內 完 成。

買方已委聘估值師對CV、NR、CV捕撈資產及NR捕撈資產進行估值,JRZ Valuaciones S.A.C.獲委任為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估值(「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顯示CV捕撈資產及NR捕撈資產之總值分別約10,138,000美元及24,283,000美元。CV及NR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自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02,000美元及12,678,000美元,當中已考慮估值師對CV捕撈資產及NR捕撈資產之估值。本公司就CV及NR對CV捕撈資產及NR捕撈資產之格自業權及擁有權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之結果令人滿意。

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手冊規則第1006條所載適用基準計算之相關數字概無相當於5%或以上。

4. 資金來源

CV 收 購 及 NR 收 購 將 由 本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統 稱 「本 集 團 」) 以 內 部 資 源 撥 付。

5. 理由

CV收購及NR收購將擴展本集團於秘魯北部及南部地區之魚粉及魚油加工產能。

本集團現時於秘魯經營六所魚粉加工廠,其中五所位於北部地區及一所位於南部地區。IIo為秘魯南部地區最重要港口城市,佔區內總漁獲約50%。在NR收購後,本集團於IIo增加一所蒸氣烘乾廠房,使本集團在秘魯境內提高魚粉加工廠之地域覆蓋範圍,尤其是在秘魯南部地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兩家捕撈公司後,CV收購及NR收購將進一步加大本集團於秘魯魚粉及魚油產業之市場佔有率。除從額外之捕撈配額獲得更高捕魚量,預期在IIo新增魚粉廠後,本集團在秘魯南部地區可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效地使用捕撈配額,從而改善其捕撈船隊之經營效率及使用率。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CV協議及NR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6.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權益

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於CV收購及 NR收購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Yvonne Choo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